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将于近期上市申报审核的需要，且根据相关指导精神，对于对赌安排作出解释如下：即：（1）IPO企业及其股东均不能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投资协议中的所有特殊条款必须做出不可撤销终止，且相关股东须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本着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及邱宇就原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签订《补充协议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合林、陈灵巧、林富青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